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傳真：2537 1851

立法會 CB(2)855/08-09(02)號文件

因「同性同居關係」不等同「家庭」

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

本人 鄧婉雯

是一名學校書記，

反對政府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因此建議若成為法例，將會對社會、家庭、青少年、學校造成壞影響及產生混亂。

1. 我們知道家庭對個人的成長非常重要，所以應該努力維繫。香港社會大部份人認定家庭是由一男一女結合組成的，這是我們一直所認定的。但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就是間接承認同居、同性婚姻，使家庭的結構與傳統的觀念崩潰，我相信每一個人應受保護，不能容忍暴力，但保護「同性同居者」免受暴力對待，而立入為「家庭暴力」是兩回事，請政府維護大部分市民現行的家庭結構，若因立法使家庭面臨瓦解，最終受害的是我們整個社會，我們的下一代。
2. 學校的責任是教導我們的下一代成長。立法，此舉等於贊同同性同居是好的，是正常的，法例上也視為正常家庭，可享有法律保障，這將增加學校教導青少年價值觀的困難。青少年在成長期對性是混亂、分不清楚，需要父母、老師從旁指導，立法後，教導青少年勿同性戀/同居亦是違反法例。嚴重影響教育工作。我認為政府應培養青少年維繫家庭觀，不應立法以同性戀、同居等為可接納之家庭觀念，使他們不清楚下接納同性婚姻為正常的結合。

懇請政府取消此項建議，此建議若立為法例，影響嚴重深遠。

鄧婉雯

4-2-2009.